**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40号

罪犯张体庆，男，196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体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2月14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附民赔偿已移送执行局，执行案号（2011）祥执字第250号，案件终结执行。无附民外其他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9元，账户余额1201.2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5次，共扣减281.47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5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